

2008 年 4 月 2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

目的

本文件闡述就協助僱員執行勞資審裁處(審裁處)裁斷所收到的一些建議改善措施，及就這些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審裁處在 1973 年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 25 章)成立，以提供快捷、廉宜、簡單而不拘形式的機制解決與僱傭有關的民事申索。不過，在執行審裁處裁斷方面，做法和方式與執行司法機構其他法庭關於民事補救的裁決並無分別。如同所有民事訴訟，若有關方面不遵從判決，與訟當事人有責任執行法庭的判決。至於執行判決的方式，常見的有以下幾種：

- (a) 發出針對判定債務人房產的押記令；
- (b) 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以取得由第三方(如銀行)代判定債務人所持有的款項來償還裁定款項；以及
- (c) 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扣押判定債務人處所內的財物及實產（一般稱作使用執達主任服務）。

3. 如同其他經濟能力有限的判定債權人一樣，僱員難以確保使用上述方式執行裁斷的成效。如判定債務人名下沒有任何物業或無意出售其物業，押記令便可能無法為僱員提供真正和適時的援助。若採用第三債務人命令，先決條件是判定債權人需知悉判定債務人的款項所在，但僱員取得這方面的詳細資料的途徑可能非常有限。至於採用執達主任服務，這方法一向並不十分有效，原因是扣押品(如有的話)往往價值不高。除此之外，當然還涉及費用問題(例如發出押記令和第三債務人命令可能涉及的法律費用、採用執達主任服務須繳付 5,200 元按金，以及需支付的其他行政費用)。

4. 正如其他民事債項的債權人，僱員亦可向拖欠款項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的呈請，此方法可向僱主施壓，使僱主為免被迫結業而清付僱員的欠款。僱員如採用這做法，需個別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援助，但必須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可是，一些無良僱主只會清付獲批法援僱員的欠債，卻繼續拖欠不獲批法援僱員的款項，使個別僱員提出的破產或清盤程序無法成功進行。不符合法援申請資格的僱員通常須聘用私人執業律師協助提出清盤或破產程序，費用一般約為 4 至 5 萬元。由於費用比較高昂，僱員多不願循此途徑追討欠款，特別是經濟能力有限或裁斷款項不多的僱員。

5. 若僱主因無力償債而拖欠審裁處裁斷款項，受影響僱員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 申請特惠款項，尋求經濟援助。倘若僱主有償債能力並仍在經營業務，則僱員只可循上文第 2 及 4 段所述執行民事申索判決的方式處理。

6. 然而，勞工處相信嚴厲執法有助遏止僱主觸犯欠薪罪行，從而減少僱主拖欠審裁處裁斷的款項。所以，對欠款僱主採取嚴厲的刑事檢控行動，是勞工處其中一項重要的執法工作。舉例來說，在 2007 年，勞工處就違例欠薪發出的傳票中，當事人被定罪的有 960 張，較 2006 年增加 22%。如僱主為有限公司，除檢控該公司欠薪外，我們亦會就同一罪行檢控公司的負責人。在 2007 年，公司負責人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有 126 張，較 2006 年增加 83%。不過，基於民事及刑事訴訟分開處理的既定法律原則，成功檢控僱主及公司負責人，並不表示僱員可追回被拖欠的審裁處裁斷款項。

7. 此外，我們亦已採取行政措施，暫停為已知拖欠審裁處裁斷款項的僱主提供免費的招聘服務，直至他們完全償付欠款為止。

持份者提出的改善措施

8. 從上文第 6 及 7 段有關加強執法行動及行政措施可見，勞工處一直高度關注執行審裁處裁斷的事宜。勞工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議員及不同的僱員及僱主組織亦對有關課題表示關注，並與勞工處交流意見。勞工團體及其他關注人士就如何改善執行審裁處裁斷一事，非正式提出的方案現載列如下：

(A) 遏止不遵從裁斷的措施

方案 I

- 把不遵從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

方案 II

- 向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徵收懲罰性附加費

涉及的事項

- 這兩個方案均針對那些有能力償付欠款而不願付款的僱主，以增強阻嚇力。
- 按此建議，處理審裁處裁斷的方式，將會有別於處理其他民事法庭(例如小額錢債審裁處)裁決的方式。支持此意見者認為，《僱傭條例》規定拖欠僱員工資及其他法定權益屬刑事罪行，故此，處理僱傭申索的方式便應與其他民事申索有所不同。

(B) 協助僱員執行裁斷的措施

方案 III

- 放寬／豁免僱員申請法律援助向欠款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時所須接受的經濟審查
或 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權，豁免這些僱員接受經濟審查

方案 IV

- 豁免／減低遭拖欠審裁處裁斷款項的僱員使用執達主任服務所須繳付的執行費用

方案 V

- 賦權審裁處命令欠款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

涉及的事項

- 方案 III 會對其他申請法律援助者有廣泛的影響。
- 方案 V 須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如僱主屬個人身分，在處理個人資料及私隱方面也許會有影響。

(C) 為有關僱員提供經濟援助的措施

方案 VI

- 把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拖欠審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

涉及的事項

- 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支付工資和其他福利。破欠基金旨在於僱主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網。如在僱主無力償債以外的情況下動用破欠基金，會鼓勵無良僱主在繼續經營業務時，逃避向僱員支付工資和其他福利的法定責任。此外，也會出現破欠基金被濫用，及僱主和僱員有可能合謀訛騙破欠基金的真正風險。

(D) 其他措施

方案 VII

- 全面檢討所有執行民事訴訟判令的程序

涉及的事項

- 事實上，執行審裁處裁斷的程序普遍適用於執行所有民事裁決，所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和香港律師會已要求當局全面檢討民事判決的執行機制。

徵詢勞顧會

9. 勞工顧問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第 8 段由持份者提出的改善措施。勞顧會委員明白有關的措施非常複雜及對其他範疇有深遠的影響。委員認為不遵從審裁處裁斷的問題極待改善，並同意勞工處與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繼續商討及研究這些措施，和儘快再提交勞顧會討論。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以上述第 8 段由持份者提出的改善措施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8 年 4 月